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（续）

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章程原第六条 内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,113.6717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,044.1717 万元。”

二、章程原第十九条 内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51,136,717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50,441,717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13 日